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6〕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湛江市财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机构设置

湛江市财政局为湛江市人民政府正处级工作部门，内设机构 21 个和机关党委，分别为办公室、法规科、预算科、国库科、综合科、政府债务管理科、行政政法科、科教和文化科、经济建设科、工贸发展科、农业农村科、资源环境科、社会保障科、资产管理科、金融与国际债务管理科、会计科、政府采购监管科、绩效管理科、数字财政科、监督科、人事教育科、机关党委，下设 3 个参公管理机构（湛江市农村财务事务中心、湛江市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湛江市财政票据服务中心）和 2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和湛江市财政信息中心），上述内设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人员构成情况

经市委编办核定我局的编制（含下属单位）156 名，工勤、

后勤服务人员 12 名，共 168 名。其中，行政编制 101 名，工勤、后勤服务人员 12 名，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34 名、事业编制 21 名。2025 年末实际在职在编 158 人，离退休人员 122 人，外聘临时工 32 人。

3. 湛江市财政局主要职能

(1) 拟订全市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健全市对县（市、区）财政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力支撑机制。

(2)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国家及省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法律法规，起草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制度，并监督执行。建立健全市级财政政策与发展规划、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3) 负责管理全市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代编全市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汇总编制全市财政总决算。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

(4) 负责组织起草地方税收政策及调整方案。按分工负责政

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执行彩票管理政策，制定彩票管理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 负责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市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监管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组织会计决算报表编报和分析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6) 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政策。制定全市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全市政府债余额限额计划。统一管理全市政府外债，制定管理制度。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7) 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制定全市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8)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9)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0) 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市级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11) 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12) 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牵头组织对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13)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理顺市级和县（市、区）收入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和县（市、区）财政关系。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14) 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财政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1) **坚持服务中心、保障大局，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组合使用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工具，打好政策“组合拳”，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加快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实绩。一是争取新增债券额度大幅提升，为扩大有效投资提供有力支撑。争取2025年地方政府债券223.77亿元（新增限额债券205.77亿元、结存限额债券18亿元），比上年增加51.47亿元，增长29.9%，有力推动“百千万工程”、产

业园区、功能区、医院、学校、科研、水利、交通等重大项目建设，持续形成投资拉动力。用好“自审自发”试点政策，专项债券用于项目资本金领域 10.2 亿元，比上年增加 8.19 亿元，撬动市场化配套融资 59.07 亿元。二是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为“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实施注入强劲动能。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两重”“两新”资金 13.9 亿元，同比增长 26.3%，重点投向教育、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及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汽车报废更新、家装产品改造换新等领域，推动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和刺激我市消费增长。三是用好增量政策，为经济发展注入流动性。全力争取土储专项债，安排土储债券项目 34.25 亿元，推动盘活闲置土地资源。多方筹集资金化解拖欠企业账款 60.72 亿元。四是创新“债贷联动”融资模式，为重大项目建设引入金融“活水”。在全省率先出台债贷联动机制方案，加强财政与金融、国企协同联动，用好“专项债+金融贷”的政策组合，促使广湛高铁湛江北站项目、湛江国际水产城（一期）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分别获得国开行 25 亿元和 9.55 亿元授信额度支持，为湛江乃至我省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融资经验，省领导多次给予肯定并强调要积极推广。

（2）坚持知难而进、难中求成，全力开源增收，财政收入形势稳步向好。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5.1 亿元，可比增长 6.9%，增速排名全省第 4 位。成如容易却艰辛，这份成绩单的背后凝聚了全市各级各部门的辛勤付出，饱含了全市财政部门殚精竭虑、一抓到底的实干担当。面对严峻的财政收入形势，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财政收入组织工作，并到县（市、区）一线指导推动工作落实；市财政收入组织工作专班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市财政局认真落实“日通报、周调度、月分析”常态化抓收入工作机制，实现财政收入平稳较快增长。加强税收征管服务。优化对重点税源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强化主要税种管理，加大欠税清缴力度，税收收入增速从上半年下降4.6%到全年增长6.1%，增速排全省第4位。来源于湛江的国内税收476.1亿元，收入增速排全省第1位（不含深圳）。特别是财政体制改革激励作用带动全市共享“四税收入”完成92.73亿元，可比增长13.9%，新旧体制对比湛江获益3.23亿元。上划省“四税收入”增速（14.9%）全省第一，获得省促进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1.14亿元，激励资金规模排粤东西北第1位。有效盘活政府资源资产。通过充分挖掘水库、停车位、水田指标等资源资产，全市实现资源资产盘活收入40.82亿元，带动全市非税收入增长8.2%，增速排名全省第6位。抓好土地出让收入。加快土地收储和招拍挂进程，加强优质地块宣传推介，推动土地出让市场回暖。2025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5.29亿元，增长35.7%，带动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长30.5%。同时，主动对接协调，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成果显著。2025年，争取上级下达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395.64亿元，增长6.7%；其中财力性补助166.29亿元，增长9.4%。争取省支持湛江临港经济区建设发展财政政策，G75兰海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茂名至吴川高速公路项目按政府还贷模式由省南粤交

投实施。

(3)坚持担责于身、履责于行，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部署，财政资金使用质效不断提升。在财力紧张的情况下，加强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大重点支出强度，全力保障重大部署和民生项目落地见效。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8.16亿元，增长6.6%，增速排名全省第3位。其中，全市民生类支出464.0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7%，增长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5.05亿元，增长10.5%；教育支出129.64亿元，增长6.6%；卫生健康支出82.23亿元，增长18%；农林水支出53.24亿元，增长4.5%；住房保障支出21.02亿元，增长8.2%；文旅体与传媒支出3.88亿元，增长12.9%。科学技术支出2.12亿元，增长46.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51.92亿元，增长19.8%。一是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市级投入科技发展专项资金2700万元支持科技类项目145个、企业120多家，统筹1.8亿元支持湛江湾实验室建设运行。发行专项债59.39亿元支持全市57个产业园区、功能区项目建设；争取省级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4.22亿元，助力承接47个产业转移项目落户湛江主平台，加快建设以“四绿一蓝”为支柱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二是支持推进“百千万工程”。争取省下达我市“百千万工程”专户资金12.77亿元，省要求2025年底前支出的资金实现100%支出。统筹8.45亿元加强农村、社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党建引领作用。统筹57.48亿元推进农村基础设施、重大水利项目、典型镇村和“四好农村路”建设，支持做好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城乡风貌管控提升等工

作。争取省级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5.93 亿元，金额历年最多。

三是支持绿美湛江生态建设。统筹 5.27 亿元支持绿美湛江建设，其中投入 1.72 亿元支持 2024 年湛江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我市林分优化提升 19595 亩，完成计划的 113%，金沙湾和博茂港湾获评国家级美丽海湾，累计建成 10 家绿色工厂。

四是支持建设特色型现代海洋城市。成功申报徐闻县、遂溪县、经开区省级沿海渔港经济区试点项目，获省级下达资金 7200 万元。安排专项债券 7200 万元推动全球首例深远海智能渔业养殖平台“湛江湾 1 号”养殖平台成功下水。

五是支持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累计统筹各类资金 47.22 亿元推动广湛高铁建成运营。统筹 3.75 亿元推动南湛高速广东段开工建设。统筹 5.73 亿元推动国省道项目建设。争取省下 9880 万元支持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项目建设。

六是用心用情保障和改善民生。精打细算用好每一笔财政资金，以“小切口”撬动“大民生”。落实好就业优先战略。认真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投入 1050 万元举办“粤聚英才·粤见未来”系列招聘活动，支持廉江市省级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和完善全市标准化就业驿站功能，实现我市城镇新增就业 61210 人，就业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投入 1.89 亿元实施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政策。统筹 8.18 亿元支持省实湛江学校、一中新校区、二中海东中小学、岭师湖光校区、幼专、中医学校等项目建设，我市新增基础教育公办学位 17563 个。提升医疗服务水平。统筹 9.57 亿元实施育儿补贴政策，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投入 6.47 亿元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

政补助标准从2024年的人均每年94元提高到99元。涵养城市文化底蕴。统筹1.28亿元支持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湛江赛区赛事顺利举办，推动湛江文化中心即将开放运营、粤桂边区革命纪念馆开馆运营。做好应急救援资金保障。争取上级下达我市超强台风“桦加沙”“麦德姆”等自然灾害救灾资金2.9亿元，推动救灾复产工作顺利开展。办好民生实事。省十件民生实事支出5.72亿元、市民生实事投入6.38亿元。支持湛江海湾大桥从2025年7月1日起免费通行，切实减轻群众负担，促进城区融合发展。

（4）坚持勇于探索、守正创新，持续深化财政改革，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充分释放。大力推动财政改革工作，不断向改革要动力、以改革增动能。一是财政体制改革纵深推进。开展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政策宣讲，引导各级各部门转变思想观念，抢抓改革红利，齐心协力做大收入增量。稳步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印发实施《关于深化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市级不集中县级收入和财力增量，对区级“四税”收入增量部分主要留存在区，激励各县（市、区）发展经济、培植财源。二是零基预算改革全面实施。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推动建立适合湛江实际的支出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构建应保尽保、该省尽省、有保有压、讲求绩效的预算安排机制。三是财政资金“补改投”改革扩面增效。用好省级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补改投”专项资金1亿元，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完善大型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拨付省级现代化海洋牧场一级开发主体“补改投”扶持资金1亿元，推进湛江国际水产城（一期）、“木改塑”养殖网箱试

点、流沙湾 1 号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产业园等重点海洋牧场项目。四是“数字财政”建设深度赋能。聚焦“流程再造”，完善数字财政系统“到人到企”功能模块，优化惠民惠农项目支付环节操作，由原需单位线下对接银行审核发放的传统方式，转变为补贴明细直接上传数字财政系统直达个人（企业）的线上批量拨付模式，实现以“数据跑路”替代“人工跑腿”。2025 年，通过“到人到企”功能模块发放惠民惠农补贴 16.98 亿元，惠及群众和市场主体约 88.1 万人次（户）。

（5）坚持绩效导向、精益求精，加强财政科学管理，财政治理效能全面提升。紧抓中央、省开展地方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工作契机，提升财政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和法治化水平。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行政经费“只减不增”，2025 年市级年初预算市直部门公用经费按 10%比例压减。2025 年 9 月，根据省有关要求，进一步核减公用经费 1166.5 万元，其中按 2.5%再次压减市直行政（含参公）单位公用经费 445.7 万元。二是扎实开展集中整治。有效整治了一批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问题，确保乡村振兴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印发《XX 村（组）经济合作社财务管理制度（范本）》，对收入管理、支出审批、票据使用、资产资源登记、收益分配等核心流程进行统一规范；督导市直学校开设“食堂账户”，加强学校食堂财务管理，保障校园食品安全。三是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打通数字财政系统与发改部门项目系统、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系统数据端口对接，完成 32 个项目上线，排全省

第5。利用区块链技术构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全链条监管体系，将资金支付业务链条延伸到承包人、分包人等下游环节，解决资金离开国库后难以向下穿透监管的难题。四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印发《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专员管理办法》，从源头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以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专项整治工作为抓手，加大违法违规采购行为查处力度，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秩序。市财政局荣获2025年全国政府采购先进监管单位。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全省排名从上年的第12名提升到第7名。五是提升财政评审质效。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2025年，开展事前绩效评审项目24个，压减金额11.78亿元，压减率38.3%；完成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130项，核减不合理金额5.63亿元，核减率达10.5%。六是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健全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机制，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2025年全市“三保”支出395.76亿元，“三保”保障总体平稳有序。聚焦地方政府债务、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重点领域开展财会监督检查，从严整治财经秩序。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党组（扩大）会议专题研究安全稳定工作11次，切实做好基孔肯雅热疫情防控、台风防灾救灾等安全防范工作。

（6）坚持党建引领、正风肃纪，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财政干部队伍，财政系统政治生态风清气正。我局第三党支部获评第二批市直机关“四强”党支部，党建考核材料在市直机关工委深入

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暨锚定“四个抓”当好排头兵实践示范活动作现场展示交流。一是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和出席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开幕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摆在突出位置，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确保财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二是推进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把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和“干部作风提升年”行动相结合，以作风大转变促进财政工作大提质。重点抓好学查改，千方百计筹集资金解决了东坑岭项目征拆安置补偿款、湖光岩风景区回收麻章区外坡村土地青苗补偿款、兑现以往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新上规模企业市级奖励等一批历史遗留问题。发动党员干部290人次投身防蚊抗疫、防风应急等工作。三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通过召开全市财政系统2025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到市委党校开展警示教育、党内法规知识考试、廉政谈话等多种形式，筑牢财政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全面排查廉政风险点88个，完善防范措施130条。四是提升财政干部队伍素质。2025年提拔科级实职干部6名，晋升职级干部24名，让有为者有位、实干者得实惠，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招录公务员12名，其中硕士9名、博士1名，目前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98.6%（研究生学历占比19.9%），财政干部队伍年轻化、专业化水平稳步提升。举办各类教育培训41场次，选派25人参加国家及省、市重点工作，提升干部综合素质能力。我市财政系统获财政部“我心中的财政机关文化”征文活动

一等奖 3 人（全省共 4 人获一等奖），获奖人数在全省财政系统排名第一。

2. 重点工作任务

全面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强化各类财政政策资源协调配合，促进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兜牢“三保”底线。持续深化财政改革，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确保圆满完成预算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5 年，市财政局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和出席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开幕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锚定“四个抓”主攻方向，紧扣加快打造“六个湛江”工作目标，以“干部作风提升年”行动为抓手，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运用“一三三”工作法，全力推动以下目标落地见效，为我市“十四五”圆满收官提供坚强保障。一是千方百计抓好收入组织工作，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增速力争进入全省第一方阵；二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上划省“四税收入”增速力争进入全省前 5 位；三是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持合理支出强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速力争进入全省前 3 位。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收入情况。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 7203.9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经费安排拨款 4802.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401.5 万元。实际收入 8150.46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7203.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38.87 万元、项目支出 2765.08 万元。实际支出 8142.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44.6 万元，项目支出 2798.31 万元。

3. 结转结余情况。2025 年年初市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1.15 万元，2025 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7.9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6〕2 号）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由党组成员、副局长陈维旭担任绩效评价小组组长，办公室主任陈浪担任副组长，财务人员李欣蓉，业务人员庞盛丹、吴志明、黄文冠、文琪、陈建华，担任绩效评价小组成员。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人数及人员结构进行明确分工，其中组长和副组长负责最终绩效自评情况的审核，绩效评价小组成员负责整体支出管理绩效自评、项目管理绩效收集以及绩效自评信息公开。

（二）自评工作过程

一是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整体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及时成立整体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二是组织开展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认真研读自评文件，了解掌握自评数据表、评分表、自评报告填报要求，协调有关业务科室提供

预算收支数据及文件，参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中每一项内容进行评价。因我局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只根据分工和自评评分表对本级开展自评。三是形成自评材料。在前期自评工作基础上，通过查阅、核实账务及有关资料，填写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和评分表。以预算执行情况为基础，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方式，深入翔实地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产出情况。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6〕2 号）要求，我局须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并在单位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予以公开，我局对所报送的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我局重点围绕工程预结算审核专项经费、财政业务经费开展自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高效、合理使用，打造阳光型财政。我局严格按照《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湛财绩〔2026〕2号)文件评分表的评分标准,逐条逐项评分。经综合评分,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秀。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整体效能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①数量指标完成情况。2025年我局重点项目2个,项目支出进度达66.7%。2025年我局整体支出年初目标值7203.95万元,实际完成值8142.91万元,完成率113%。

②时效指标完成情况。2025年我局整体支出和2个重点项目均在2025年12月31日完成。

③成本指标完成情况。2025年我局整体支出成本指标年初完成目标值7203.95万元,实际完成值8142.91万元。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①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排名全省第4位,上划省“四税收入”增速排名全省第1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速排名全省第3位,争取地方政府债券223.77亿元(增长29.9%)、上级下达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395.64亿元(增长6.7%),有力推动湛江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十四五”圆满收官提供坚强保障。

②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我局2025年全面实行预决算公开制度,我局已于2025年4月22日通

过单位门户网站及政府网站公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2025 年 9 月 10 日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2024 年湛江市财政局部门决算。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5 年实际支出 8142.91 万元，2025 年财政下达预算数 8197.65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 99.3%。

2. 预算编制

(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我局 2025 年无新增项目。

3. 预算执行

(1) 预算编制约束性

我局 2025 年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资金。项目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和项目之间频繁调剂的情况。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为加强和规范综合管理行为，我局 2025 年结合单位实际，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湛财办〔2023〕16 号）、《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局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通知》（湛财办〔2023〕17 号）、《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局现金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湛财办〔2023〕24 号）、《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局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通知》（湛财办〔2023〕18 号）、《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局固定资产管理规

定〉的通知》（湛财办〔2023〕19号）、《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局合同管理规定〉的通知》（湛财办〔2023〕20号）、《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局会议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湛财办〔2023〕21号）、《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局机关食堂就餐管理规定〉的通知》（湛财办〔2023〕22号）、《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局培训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湛财办〔2023〕23号）9份财务制度，进一步加强财务、资金使用、资产、会计核算等方面管理，堵塞管理漏洞，提高财政综合管理水平。

我局在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4. 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我局已于2025年4月22日通过单位门户网站及政府网站公开2025年度部门预算。2025年9月10日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2024年湛江市财政局部门决算。我局已全面实行预决算公开制度，预、决算的公开期限及披露内容符合预算法的规定。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已于2025年5月15日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2024年湛江

市财政局整体及项目绩效自评相关材料。

5. 绩效管理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湛财办〔2023〕16号）要求，我局年度经费收支全部纳入我局部门预算。各科室（中心）每年根据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编报下年度的项目支出预算，由局办公室汇总审核后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编报预算时，各科室（中心）应按照预算年度的工作需求，列出详细的测算依据，将预算资金落实到具体的经济科目，并详细编列会议计划、培训计划、政府采购计划等。其中，项目支出需按规定填写绩效目标。

6. 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我局严格按照除实施电商直购、定点采购、协议供货等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外，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按项目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不含涉密项目）均公开采购意向。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为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局财务管理规定，制定了《湛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规定》。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我局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文件要求，制定采购内控制度，加强对采购流程、供应商选择、采购合同、付款环节监管，采购活动均做到合法合规。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我局政府采购合同总项目数 72 个，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 72 个，合同签订及时率 100%。

我局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 46 个，线上电子签章合同数量 46 个，电子合同签订率 100%。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根据合同备案公开要求，我局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均能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6) 采购政策效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2025 年我局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 397.61 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397.61 万元。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 号）要求，我局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10.5 万元，已完结交易总额 10.52 万元，完成比例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 号）要求，我局在电子卖场采购

项目应评价项目 25 个，实际评价项目 25 个，评价率 100%。

7.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局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

单位办公用房（含使用机关事务管理机构房屋、除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外的单位房屋、已投入使用未转固在建工程房屋及其他房屋情况）面积 8021.8 平方米，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1924.93 平方米，按在编人数计算，人均占有办公用房面积 12.18 平方米，按年末实有人数（在职在编及长期聘用）计算，人均占有办公用房面积 9.72 平方米。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大型设备实有数 3 台，按在编人数计算，每百人均占有大型设备数量为 1.9 台；按年末实有人数计算，每百人均占有大型设备数量为 1.52 台。

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各种类型的车辆实有数 5 台，按在编人数计算，每百人均占有车辆数量为 3.16 辆；按年末实有人数计算，每百人均占有车辆数量为 2.53 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局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要求，出租、处置国有资产

的租金和处置收益及时上缴，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3）资产盘点情况

2025年我局组织各科室（中心）开展一轮资产清查工作并形成资产清查报告。

（4）数据质量

我局严格按照要求开展2025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编报工作，按时保质完成编报任务，确保报送的资产数据和管理情况完整、真实、可靠、可核查。

（5）资产管理合规性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局固定资产管理，维护固定资产安全和完整，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根据《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湛江市市直属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2019）》《湛江市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及《湛江市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局实际，我局2023年制定了《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的通知》（湛财办〔2023〕19号）。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我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采购。对于出租、处置资产收入，我局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6）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5年我局固定资产总额6387.23万元，全部为在用资产，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2025 年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值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478.46	3478.46	100%	0	0
其中：房屋	3425.67	3425.67	100%	0	0
二、设备	2780.1	2780.1	100%	0	0
其中：汽车	169.86	169.86	100%	0	0
四、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28.67	128.67	100%	0	0
五、图书、档案	0	0	0	0	0
六、文物和陈列品	0	0	0	0	0
合计	6387.23	6387.23	100%	0	0

8. 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025 年预算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 220.4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49.84 万元，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68%。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1.17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5.79 万元，“三公”经费的控制 43.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2.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还不够充分。

(四) 改进措施

1. 加强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管理。加强项目科室（中心）和财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的学习培训，正确理解绩效指标的含义，提高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管理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2.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日常工作绩效统筹谋划，加强工作管理，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水平，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分

湛江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我局在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中，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精准施策、多措并举，认真落实政策要求，发挥主渠道作用，有效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工作成效显著。（附：《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表现突出单位的通报》）

1. 凡在本校工作的教师，均须遵守本规定。
2. 教师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教师应热爱本职工作，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4. 教师应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5. 教师应遵守教学纪律，按时上课，认真备课。
6. 教师应遵守科研纪律，不得弄虚作假。
7. 教师应遵守考勤制度，不得无故旷工。
8. 教师应遵守财务制度，不得挪用公款。
9. 教师应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学校机密。
10. 教师应遵守安全制度，不得发生安全事故。